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及韓女士（互為配偶）透過(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26%的D&H (BVI) LTD；及(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1%的BANU UNITED LTD，控制本公司合共約83.38%的投票權。

D&H (BVI) LTD由(a)DU HAN LTD（由杜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持有10%權益；及(b)AYCF Concentric LTD（AYCF LTD的全資子公司，由杜先生為設立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持有90%權益。此外，杜先生作為BANU UNITED LTD的唯一董事，管理BANU UNITED LTD的事務並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BANU UNITED LTD由杭州巴氏全資擁有，杭州巴氏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興勝和（一家由杜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公司）。因此，杜先生、韓女士、D&H (BVI) LTD、DU HAN LTD、AYCF Concentric LTD、AYCF LTD、BANU UNITED LTD、杭州巴氏及鄭州興勝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權，並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如果本集團與某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一直在運作及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司庫職能。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運營業務，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營運資金支持日常運營。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因此[編纂]後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並不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次[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為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且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財務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